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信箱：e-24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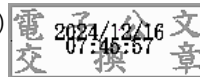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742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
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
1份，俾利教學事項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
（諒達）續辦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